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鼎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鼎烽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：零點零玖伍捌公克）及其外包裝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量微無法析離秤重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